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912,371.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7	0040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60,237,365.95份	257,675,006.01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 1、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根据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2、信用策略 根据国际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券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结合外部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基金资产对相应债券的投资决策。 3、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际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 5、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国内市场分期、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瞩目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根据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信用等级并密切跟踪评级变化,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当法律法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卓立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510502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jubao@jxfundsz.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6-2866	95555
传真		0755-82510305	0755-83195201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02室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基金类别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4,608.33	10,006,420.05
本期利润	1,724,608.33	10,006,420.05
本期净值收益率	2.0427%	2.164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237,365.95	257,675,006.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信民发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29%	0.0017%	0.1110%	0.0000%	0.2219%	0.0017%
过去三个月	0.9682%	0.0014%	0.3366%	0.0000%	0.6316%	0.0014%
过去六个月	2.0427%	0.0020%	0.6695%	0.0000%	1.3732%	0.0020%
过去一年	4.1433%	0.0023%	1.3500%	0.0000%	2.7933%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817%	0.0026%	2.0786%	0.0000%	3.9031%	0.0026%

金信民发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29%	0.0017%	0.1110%	0.0000%	0.2419%	0.0017%
过去三个月	1.0296%	0.0014%	0.3366%	0.0000%	0.6920%	0.0014%
过去六个月	2.1643%	0.0020%	0.6695%	0.0000%	1.4948%	0.0020%
过去一年	4.3928%	0.0023%	1.3500%	0.0000%	3.0428%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022%	0.0026%	2.0786%	0.0000%	4.3236%	0.002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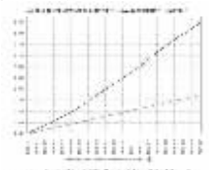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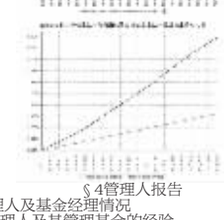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管理团队出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募基金公司,管理团队持股3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股东还包括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机构出资比例分别为:34%、31%。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48.17亿元,旗下管理10只开放式基金和13只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16日	-	12	男,北京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曾任香港汇丰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国投瑞银基金研究员,中国银行总行投资经理兼宏观经济分析师,诺安基金投资经理,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担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杨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3月8日	-	9	男,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金元证券股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我国经济总体平稳,但存在一定下行压力。第一季度GDP同比6.8%,与去年4季度持平。1-5月份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6.9%,略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前5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同比增长6.1%,较去年同期有明显下滑;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5.2%,较上年呈现底部小幅抬升的特征;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10.2%,仍保持较强韧性;基建投资同比快速下滑,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拖累较大。

6月份CPI同比增长1.9%,处于较低水平。上半年猪肉价格快速下滑,对通胀压制较为明显。6月份PPI同比增长4.7%,主要是工业品价格的普遍上涨带动。

我国M2、贷款增速呈小幅回落态势,而社融增速受去杠杆政策影响明显下滑。美联储在3月、6月分别加息25BP,美联储基金利率目标调升至1.75%-2.00%。央行在6月份并未跟随美联储上调逆回购利率,体现中美货币政策的分化。央行在春节前实行“临时准备金政策”,并在1月25日、4月25日、7月5日分三次实施了定向降准,定向宽松态势明显。

债券市场方面,得益于资金面宽松,以及持续定向降准,收益率下行明显。在去杠杆政策影响下,表外融资大幅压缩,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紧张,信用风险持续发生,导致信用利差走高。投资偏好向利率债和AAA评级债券迁移,中低评级和民企债券接受程度大幅下降。1年期国债、1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下行了73BP和128BP,10年期国债和10年期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了37BP和67BP,利率债市场呈现牛陡走势。总体看,利率债表现优于信用债、AAA评级债券表现优于AA+、AA评级债券。

投资作上,2018年上半年金信民发货币基金主要配置品种以存单为主,通过把握收益率高点对组合仓位和久期进行适当调整,收到了良好的投资效果。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金信民发货币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金信民发货币B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6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经济层面,在中美贸易战、去杠杆政策负面影响显现的影响下,将逐步回落。通货膨胀方面,中枢仍将保持相对稳定,大幅上行的压力不大。海外方面,美联储或将持续加息。国内政策方面,央行货币政策逐步加大宽松力度,财政政府经济托底作用上升。资管新规配套细则较预期宽松,银行MPA考核有所放松,有利于缓解民营企业融资紧张局面。未来进一步降准的可能性较高,债市环境仍然较好。

债市策略方面,利率债前期收益率下行较快,后续仍存在一定的下行空间,当前信用债配置价值明显,尽管信用风险紧张局面整体上将有所缓和,但仍需警惕可能的负面信用事件冲击。未来债市流动性可能总体偏宽松,资金利率保持相对偏低的水平。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由总经理、督察长、运作保障部、基金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进行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当日收益结转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将按比例从赎回款中扣除。如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1,202.94	1,091,041.12
结算备付金		-	598,181.82
存出保证金		1,297.15	1,24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642,063.12	217,930,909.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8,642,063.12	217,930,909.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100,348.65	153,128,649.4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9,145.75	805,187.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61,593.67	2,0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9,345,651.28	373,557,26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51,874.3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214.57	27,283.71
应付托管费		28,914.39	14,551.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619.64	2,455.70
应付交易费用		23,920.53	4,898.5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104.8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3,630.98	89,000.00
负债合计		11,433,279.32	138,177.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7,912,371.96	373,419,085.0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912,371.96	373,419,08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345,651.28	373,557,262.3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金信民发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0,237,365.95份;金信民发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57,675,006.01份。金信民发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317,912,371.96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652,203.82	2,676,428.94
1.利息收入		13,505,577.18	2,596,495.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777.91	598,919.30
债券利息收入		12,042,235.14	1,131,056.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46,564.13	866,519.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6,626.64	71,933.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6,626.64	71,933.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8,000.00
减:二、费用		1,921,175.44	264,571.34
1. 管理人报酬		416,867.39	96,140.94
2. 托管费		222,329.27	51,432.00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133,443.20	7,339.12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1,061,325.34	26,953.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61,325.34	26,953.68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87,210.24	82,70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1,028.38	2,411,857.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1,028.38	2,411,857.60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3,419,085.04	-	373,419,085.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731,028.38	11,731,028.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506,713.08	-	-55,506,713.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0,952,096.46	-	2,030,952,096.46
2.基金赎回款	-2,086,458,809.54	-	-2,086,458,809.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731,028.38	-11,731,028.3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912,371.96	0.00	317,912,371.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752,015.15	-	188,752,015.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411,857.60	2,411,857.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243,987.24	-	42,243,987.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1,575,704.28	-	341,575,704.28
2.基金赎回款	-299,331,717.04	-	-299,331,717.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11,857.60	-2,411,857.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996,002.39	0.00	230,996,002.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殷克胜 _____殷克胜 _____陈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3004号《关于准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7,096,692.7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022301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7,113,706.9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014.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股克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6,867.39	96,140.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6,095.42	68.7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2,329.27	51,432.0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合计
金信基金	21,690.02	0.00	21,690.02
合计	21,690.02	0.00	21,690.0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合计
金信基金	9,809.05	0.00	9,809.05
合计	9,809.05	0.00	9,809.0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19,858,091.87	-	-	-	-	-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6,333,580.6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700,905.04	3,345,529.71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0,000.00	39,679,110.3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700,905.0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641%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9,027,626.25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7,491,340.0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6,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40,518,966.3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7.5410%

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报告期内,管理人持有的B类份额4,679,110.31份由B类降级为A类。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51,202.94	12,644.42	1,793,321.29	13,402.21